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61/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BC/8/20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投資基金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設立。然而，目前並沒有法定機制利便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成立的外地基金遷冊來港。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鼓勵基金在本港落戶和營運，把香港發展成為首選的基金註冊地。為此，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基金遷冊機制，讓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非香港基金搬遷到香港。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7 月就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一事諮詢業界。業界贊成為有限合夥基金引入遷冊機制。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 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可根據第 637 章成為有限合夥基金；
- (b)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商業登記規則》(第 310A 章)，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及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2021年6月29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10C(2020)Pt.1)第20段，以及有關係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87/20-21號文件)第5至12段載述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的詳情。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但第3部(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1年7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張華峰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法案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考慮到條例草案擬達到的目的，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主要事項和關注。

引入遷冊機制的理由及效益

9. 委員詢問，對於在海外設立和運作的基金而言，有何誘因鼓勵其搬遷至香港。部分委員觀察到，不論引入擬議的遷冊制度與否，不少基金現已在香港營運。他們詢問不實施擬議的遷冊制度有何影響。

10. 政府當局解釋，確實有不少基金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但在香港營運。鑒於國際趨勢或需要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規定，預期此等基金會改以"在岸"形式轉到其主要業務所在地營運。對該等基金而言，由於香港的環境具競爭力，而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搬遷至香港或是可行的選項。因

此，政府當局認為應把握機會，引入擬議的遷冊機制，吸引非香港基金搬遷到香港。政府當局亦認為，擬議措施可為本港基金及專業服務行業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並對本港整體經濟有助益。

1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多少現時在其他地方註冊但在香港營運的基金擬根據擬議的遷冊機制搬遷到香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基金並非在香港註冊，因此相關估計數字欠奉。但據政府當局所知，在2020-2021年度，逾100家在開曼群島新設立的基金招聘了香港或內地基金經理，顯示不少海外註冊基金均以亞洲市場為投資重點，而這些基金或會遷冊來港。

1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生效以後可創造的職位數目作最新估算。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遷冊來港的基金採用由本地小型事務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令更多界別能夠受惠於擬議的遷冊制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遷冊制度有助吸引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設立和營運，這可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創造新商機，還可帶動對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包括法律、會計和基金營運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項業界調查，如香港作為在岸私募股權基金樞紐的競爭力整體上得以提升，可創造約2500個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積極向相關界別解釋新遷冊制度，並推動來港基金採用本地專業服務。

13. 部分委員質疑，規定基金必須在同一地方註冊及營運主要業務的做法是否合理，因為現時有不少金融交易是在網上進行，基金實際上可以在任何地方營運。政府當局表示，經合組織施加有關規定，主要是考慮到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問題。基金雖然可以跨越地域界限進行交易，但有不少有限合夥基金制訂了特定投資策略，並選擇在特定地方設立總部，以便把握當地的投資機遇。政府當局現時進行這項法例修訂工作，目的是吸引聚焦在區內投資(例如投資內地)的基金落戶香港。

14. 委員認為，香港在從事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政府當局除了吸引海外註冊基金遷冊來港外，亦應提供更多優惠措施鼓勵該等基金營運人民幣資產管理業務。

15. 委員亦詢問，如有基金在某司法管轄區設立而該司法管轄區據內地新訂的《反外國制裁法》受到反制措施制裁，有關基金申請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會否獲考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法例的實施細節有待公布。

對擬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的規管

核實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所載資料的事宜

16. 擬議的第 637 章第 82B(3)(c)(iii)條(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載有一項陳述；擬議的第 82B(4)條訂明有關陳述內容。根據擬議的第 82B(3)(d)條，有關申請須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非香港基金的申請中指名為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建議人選("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

17. 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須由誰負責作出該陳述，以及在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上，香港律師行或律師所擔當的角色。

18.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陳述須由建議普通合夥人負責確保所載的資料正確無誤。擬議第 82B(3)(d)條所訂的規定訂明，有關申請須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這與現行第 637 章第 11(2)條就在本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的做法一致。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有關香港律師行或律師須核實申請內容及擬議第 637 章第 82B(3)(c)(iii)條所述的陳述。經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的第 637 章第 95(1)條訂明，申請人(即建議普通合夥人)須確保申請所載的資料的真實性。

19. 委員關注到，如條例草案不要求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須經過核實，投資者或會得不到足夠保障，尤其是香港監管當局可能並無資料可以知悉擬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的財務背景。

20. 政府當局解釋，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法律規定，與在香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的法律規定實質相同。有限合夥基金須遵守一系列規管規定，當中包括交付周年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委任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帳目、妥善備存交易紀錄以便有需要時供監管當局查閱等。擬遷冊來港成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大多可能是私募股權基金，不會向公眾發售，只接受專業投資者參與。這類基金一旦尋求接受公眾投資，並以公眾基金的形式運作，須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並須受證監會規管。藉條例草案實施的擬議遷冊制度可確保有關基金營運的持續性，而擬議的安排應可在吸引非香港基金遷冊來港，以及保障香港投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非香港基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公眾投資的處理

21. 委員察悉，其他類型的非香港私募基金可藉擬議的遷冊機制在香港以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註冊和營運，並且無須接受證監會規管。委員憂慮政府當局會否為求吸引更多非香港基金搬遷到香港而放棄了過多規管保障措施。他們亦質疑，擬議遷冊制度所帶來的效益，是否足以作為放棄規管非香港基金的理由。

22. 政府當局解釋，不少基金公司傾向於在同一地點註冊和營運其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及後勤辦公室，以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吸引這類基金落戶香港對香港經濟有好處。更多非香港基金搬遷至香港，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商機、促進本地基金業的發展，並為本港初創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渠道。不少海外基金註冊地已引入類似的遷冊機制，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不應採取較其他競爭對手市場嚴格的制度。

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效力

23. 擬議的第 82D(2)條訂明，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不產生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該非香港基金作為在其設立地設立的合夥的持續性。有關註冊不會影響由該非香港基金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是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亦不會使由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24. 委員詢問，非香港基金根據經修訂的第 637 章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其訂立的協議或合約如載有若干違反香港法律的條款，該等協議或合約在香港是否具有效力。

25. 政府當局解釋，進行遷冊不會影響任何非香港基金屬締約方的合約，但該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便會受到香港規管有限合夥基金的法律所規管。如有關非香港基金註冊前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在執行上出現任何爭議，而有關爭議涉及被認為違反香港法律的條款，則可能須由相關法庭解決。

26.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讓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所帶來的風險和影響，並訂立所需的政策措施處理可能出現的問題，而非留待法庭處理任何意料之外的事宜。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採取預防措施，提防非香港基金在海外進行偽冒或可疑交易，然後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倘若投資者因為上述非香港基金的欺詐行為而蒙受損失，

政府當局或因在規管監督上出現疏忽而受到批評。此外，當局或需要推出賠償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非香港基金決定是否搬遷到香港前應評估任何法律和合規風險。政府當局難以訂立措施處理每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不少計劃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非香港基金已在香港營運了一段時間，應知悉香港法律模式和規定。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會謹慎行事，確保擬議制度順暢實施。

非香港基金在設立地撤銷註冊的事宜

28. 擬議第 82E 條訂明，非香港基金須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日期後的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擬議第 82B(4)(d)條訂明，普通合夥人應知悉，如該非香港基金沒有按上述規定撤銷註冊，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

29. 委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該 60 日的限期。有委員問及非香港基金擬搬遷至香港時，會否遭其設立地的相關監管當局施加阻撓。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擬備此項立法建議時參考了多個已實施類似遷冊機制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規定和申請程序(包括有關來港基金須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的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的擬議規定)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遷冊機制相若。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安排切實可行。

30. 當局留意到，經合組織的規定促使基金在同一地方註冊及營運核心業務的做法成為國際趨勢，而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實施類似的遷冊機制吸引基金落戶當地。政府當局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會對要撤銷註冊和尋求遷冊到別處的基金施加阻撓。

31. 部分委員詢問，非香港基金根據擬議的遷冊制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後，至該基金在設立地撤銷註冊前的 60 日限期內，該基金須否在兩地納稅。政府當局解釋，非香港基金須否在設立地納稅，視乎相關的稅制而定。非香港基金成為香港稅務居民之前，無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即使該基金已成為香港稅務居民，仍可受惠於當局近年引入的各項有利基金的稅務優惠和稅務豁免措施。

32. 有委員詢問，某基金如獲處長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但未能在註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在設立地撤銷註冊，該基金的地位為何，其運作會受到甚麼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

處長可應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提出的申請，延長 60 日的限期。倘若非香港基金在限期內的任何時候不想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處長可從《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在 60 日的限期內，基金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第 29 條——非香港基金須申請商業登記證的草擬方法

33. 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增訂多項條文，包括增訂擬議的第 637 章第 82F 條，以訂明非香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為該基金申請商業登記證或須將該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通知稅務局局長的情況。然而，條例草案第 29 條旨在廢除擬議新訂的第 82F(1)條。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廢除一項須由立法會審議又尚未制定成為法例的擬議條文的法律理據。

3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增訂擬議第 637 章第 82F 條的條例草案第 10 條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根據條例草案第 1(3)條，載有條例草案第 29 條的條例草案第 3 部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實際上將後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由於有限合夥基金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安排實施後，擬議的第 637 章第 82F(1)條將不再適用，條例草案第 29 條旨在廢除該條文。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在條例草案第 29 條生效之時，第 637 章第 82F(1)條確實存在，並藉條例草案第 29 條予以廢除。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藉有關條例草案某些條文修訂或廢除在該條例草案提出時尚未存在(但將在修訂或廢除生效時存在)的其他條文，確有先例。舉例而言，《公司條例草案》(已制定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8 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制定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15 部第 11 分部，均載有對有關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修訂。

36. 法律顧問詢問，假如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擬議的第 637 章第 82F(1)條將於條例草案第 3 部實施時停止生效，較為適當的做法會否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日落"條款，以訂明擬議的第 637 章第 82F(1)條的有效期將於條例草案第 3 部實施時屆滿。

37.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29 條連同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所需的其他修訂同載於條例草案第 3 部，因此條例草案第 29 條所採用的廢除法更為直接和有序。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38.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9.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40. 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21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2021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